

担保承诺函

保证人：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192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白杰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出于真实意愿表示为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启胜法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拍卖转让的债权资产作为回购方向转让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588 万元。

保证人将依本担保承诺函的约定对交易标的基础资产的回款以及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方向转让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承诺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资产，均由保证人自主完成尽职调查，履行完毕了保证人内部审批手续，同意对基础资产的回款以及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方向转让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人具有为资产转让业务的交易标的基础资产回款以及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方向转让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和资格。同时，保证人确认此担保行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3. 无论基础资产及其权益是否存在瑕疵，本担保承诺函担保的基础资产相关方、最终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及其他付款义务人信用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担保物价值是否下降，基础资产及其权益、前述主体或担保

